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

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业务操作等风险的影响，现金管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792,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3,748.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228,45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6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0,538,451.69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81.00	36,881.00
2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34,391.00	34,391.0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0,272.00	90,272.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122.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850.8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33,863.53万元按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其中超募资金4,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余额为66,411.67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部分超募资金尚未明确用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业务操作等风险的影响，现金管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